

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表决权委托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谢乐敏、程源、文向南、崔治祥、张建华和控股股东蜀道交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蜀道服务集团”）的通知，双方签署了《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解除协议”），对谢乐敏、程源、文向南、崔治祥、张建华将其持有的深冷股份合计 24,587,262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予蜀道服务集团行使拟进行解除。

一、原表决权委托事项概述

2020 年 8 月 1 日，股东谢乐敏、程源、文向南、崔治祥、张建华与蜀道服务集团签署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同意自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生效之日起，将其持有的全部合计 24,587,262 股股份的表决权独家、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蜀道服务集团行使，委托期限自《股份转让协议》项下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出让方名下之日开始，至相关情形孰早发生者届满之日终止。

上述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签署后，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3 日进行了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“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”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5）。

二、《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双方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签署了《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》，双方一致认可，根据协议约定，自公司本次向蜀道服务集团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，表决权委托自动解除，谢乐敏、程源、文向南、崔治祥、张建华持有的公司合计 24,587,262 股股份的表决权不再委托给蜀道服务集团行使。上述协议于双方签署后生效。

三、本次解除表决权委托的原因及权益变动情况

2022年2月10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》（业务单号：[101000011720]），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，新增股份36,000,000股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。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，蜀道服务集团在通过认购深冷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之日（即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受让方名下）或持有深冷股份的股份数量超过深冷股份总股本的25%时，表决权委托自动解除。据此，双方签署了上述《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》，就表决权委托解除事项进行进一步明确。

表决权委托解除后，各方所持股份拥有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股东姓名	表决权委托解除前			表决权委托解除后		
	持股数量 (股)	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(股)	拥有表决权的股份 占总股本 比例(%)	持股数量 (股)	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(股)	拥有表决权的股份 占总股本 比例(%)
蜀道服务集团	12,133,561	36,720,823	29.45%	48,133,561	48,133,561	29.95%
谢乐敏	12,057,836	0	0%	12,057,836	12,057,836	7.50%
程源	3,617,395	0	0%	3,617,395	3,617,395	2.25%
文向南	3,567,145	0	0%	3,567,145	3,567,145	2.22%
张建华	2,685,493	0	0%	2,685,493	2,685,493	1.67%
崔治祥	2,659,393	0	0%	2,659,393	2,659,393	1.65%

注：上表中部分数据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可能存在尾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股东的权益变动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；

2、解除表决权委托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，本次表决权委托解除后，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蜀道服务集团，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国资委；

3、本次表决权委托解除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、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，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管理层稳定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2 月 16 日